

## 合約員工的心聲 李小萍 副福利主任(合約員工)

二月二十八日，立法會公務員及資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，將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召開聽証會。我想無論在勞工權利、社會公義以至合約員工的合理爭取層面上，我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工會都同心結連，為合約員工(簡稱)爭取一切應有權益。多年來合約員工的問題和訴求，一直未受重視；希望藉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聽証和討論，能引起社會大眾及勞工界別的關注。

政府合約僱員的數目，自一九九九年開始已在政府各部門中不斷地增長，亦引證了合約僱員在提供市民服務中擔當重要的角色，但很遺憾合約僱員仍未得到政府的重視；以薪酬為例，仍沿用九十年代的薪酬準則公式，以不多於正規公務員薪酬之中位數計算，在現今中實難以吸引人材留用及提昇我們的工作士氣。

香港郵政聘用合約員工超過二千名，為政府各部門最多。亦最能反映出合約員工被受不公的情況。在現實的工作情況中，我們大部份都有被要求加班，極多人員甚至已積壓加班時數近幾百小時，單是我們的僱員合約指明我們的工作時數為每周 48 小時，這可比同等工作的郵務員還要多出 4 個小時，與立法會討論文件報告書中第二節 b 的聘用工時必需少於公務員規定工時完全不符。

政府對合約員工的政策，需解決基本上的實則問題，希望委員會能作出反映；從短期而言，改善合約僱員的薪酬福利作出檢討：(一)擺脫已往與公務員薪酬中位數掛勾的框架。(二)很多合約員工的工作職務和責任，都已經與同等公務員的工作範疇一致看齊，理應同工同酬，而不應單靠外面市場「勞工價格」作為指標，拖低應得的工酬。(三)香港政府作為最大的「僱主」，應做好「良好僱主」的榜樣，增加對合約員工的福利照顧，如醫療、加班以金額代償、加班津貼、假期等，皆有更多可改善空間，從而令員工增加對部門的歸屬感，積極投入工作。長遠而言；臨時工、合約員工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衍生於政府部門已超過二三十年，隨著社會對政府服務的角色不斷更新改變，所承受各方及市民龐大要求的壓力日趨繁重，實際上公營系統的工作也隨之不斷增加，內在的人力資源需求正好當要補充。將合約員工身份的轉流成為正規員工，亦正好適合時宜，現階段亦應作出一個中長期的改善檢討；(一)敦促於公務員事務局內成立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專責檢討委員會」，集中研究將合約員工融入正規化的可行性。(二)合約員工的工作資歷應受重視，在有機會轉流為正規人員時，該員工的「考勤報告」及年資經驗應列入聘用評核之內。(三)設立常規對話機制，使整體政府合約員工的訴求或意見能有適當而直接的渠道表達，並定期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作出檢討。我們從一開始便知道基於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不同，不可享有公務員的待遇和福利。但並不是沒有訴求和期望。只要能改變現存的不公狀況，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下去。